

##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孙自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聘任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赵怡超先生、独立董事逯雨刚先生及董事李敏女士，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怡超先生担任。

以上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主任委员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相应会议，并对各项议案无异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11日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9月23日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9月29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审阅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三、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中存在重大问题。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审议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与指导的职能，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公告。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